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控环境、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流程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汇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类定量标准直接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挂钩，估算缺陷直接影响会计科目可能带来的错报金额，并按照以下判断标准认定缺陷的影响程度，再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认定缺陷等级。重要性水平一般通过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基准可以选择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根据这五项指标，测试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利润的错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于 1%	介于 0.5%~1%之间	小于 0.5%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	大于 0.5%	介于 0.25%~0.5%之间	小于 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特点等因素确定。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应当认定为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行贿受贿、舞弊或者越权行为；
- ③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
- ④以前年度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 ⑤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
- ⑥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⑦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 ⑧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无效；
- ⑨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
- ⑩信息系统的授权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非法操作和舞弊的行为。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项，则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对公司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偏离，应当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因内控缺陷造成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于 1%	介于 0.5%~1%之间	小于 0.5%
因内控缺陷造成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	大于 0.5%	介于 0.25%~0.5%之间	小于 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如下：

-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重大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 ③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⑤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如下：

- ① 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
- ②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③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董事会未发现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